

表三

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0年1月1日修订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9〕90号，财综〔2010〕97号，财税〔2010〕44号，财综〔2013〕103号，财税〔2015〕80号，财办税〔2015〕4号，财税〔2017〕51号，财办税〔2017〕60号，陕财税〔2017〕43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陕财税〔2018〕7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5号
2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4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陕财办综〔2017〕17号，陕财办综〔2018〕3号，陕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，陕财办综〔2019〕25号
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585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陕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号
4	农网还贷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企〔2001〕820号，财企〔2002〕266号，财企〔2006〕347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2〕7号，财综〔2013〕103号，财税〔2015〕59号
5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5号
6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 陕财税〔2019〕5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5号
7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财综〔2012〕68号，财综〔2012〕96号，财综〔2013〕88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5号
8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72号，财教〔2016〕4号，财税〔2018〕67号

9	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、三峡水库库区基金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 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， 国发（2006）17号， 财综（2006）29号， 财监（2006）95号， 财综（2007）26号， 财综（2007）69号， 财综（2008）17号， 财综（2008）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 财综（2009）51号、59号， 财综（2010）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 财综函（2010）10号、39号， 财企（2011）303号， 财企（2012）315号， 财综（2013）103号， 财税（2015）80号， 财税（2016）11号， 财税（2016）13号， 财税（2017）18号， 财税（2017）51号， 财办税（2017）60号， 财农（2017）128号， 陕财税[2017]43号， 财税[2018]39号、陕财税[2018]7号， 陕价商发[2018]75号
10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 财综字[1995]5号、财综（2001）16号， 财综[2001]18号， 财税（2015）72号， 财税（2017）18号， 陕财税[2017]17号， 财税（2018）39号， 陕财税[2018]7号
11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 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 财综（2002）73号， 财税（2015）122号， 陕财办综[2016]58号
12	港口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（1985）124号， 财综（2011）29号， 财综（2011）100号， 财综（2012）40号， 财税（2015）131号